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59%...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单位:股

特别提示: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受到媒体广泛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2019年5月14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从21.00元/股上涨至38.24元/股,涨幅达到82.10%;自2019年5月30日开始波动下跌,其中5月30日、6月5日的换手率分别高达68.04%、69.01%,截至2019年6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从37.39元/股下跌至18.55元/股,跌幅达到50.39%...

e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2019-021)。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17,726,741.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1万吨人造丝细旦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基纤维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48,968,738.2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621,994.87元,手续费支出31,560.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206,185.27元。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77991 98,569.8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3945 14,039,91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哈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14 4,43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07280101040013631 63,264.82
合计 14,206,185.27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7281001040013631,截止2019年6月11日账户余额63,145.52元)今后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少量余额全部转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2018年1月30日收盘,“兴证资管鑫众-比音勒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申购购入公司股票1,693,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9%,成交金额合计为99,977,320.80元,成交均价约为59.052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693,023股调整为2,878,139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878,13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0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审慎自查,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律师、重组项目财务顾问等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

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2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19年6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9年7月16日到期。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2亿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6137803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26,627,528元变更为1,127,553,978元,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19年6月12日(详见2019年6月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8,244,808.74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下为具体变更信息:

变更前公司住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170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7号楼15层150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隐患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及其转发公司酒精储罐及回收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通知。公司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
公司向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整改方案已获得深圳市住房和

建设局认可,并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0024号)。目前,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定披露有关整改进度,积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